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钢新城 AF040405 地块项目（不含施工临建区）

项 目 编 号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验收单位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钢新城 AF040405 地块项目（不含施工临建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4]1181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5 年 3 月 27 日，穗建技函[2015]620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5 年 5 月 7 日，穗建技函[2015]950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广州市荔湾区主持召开了广钢新城 AF040405 地块项目（不含施工临建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钢新城 AF040405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08公顷，临时占地0.52公顷。临时占地为施工临建区，目前施工临建区仍在使用中。本次水土保持验收的区域为永久占地区域（面积6.08公顷）。项目临建区使用完毕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临时用地移交手续。

广钢新城 AF040405 地块项目（不含施工临建区）主要建设8栋住宅楼，以及配套公建及商业建筑设施，并建设停车场、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供配电工程、室外消防工程、室外照明工程等设施，共设机动车停车位278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303个。项目总征地面积为6.08公顷（永久征地），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4.80公顷，代征道路用地1.28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333345.09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229728.29平方

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03616.80 平方米。综合容积率 4.79，绿化率 35%。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61.42 万立方米，填方 3.46 万立方米，外购土方 3.46 万立方米，弃方量 61.42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 亿元。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4]1181 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39 公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至目前，监测单位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水土保持行业规范要求，多次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各期季度报告并上报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测结论为：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18 年 5 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钢新城 AF040405 地块项目（不含施

工临建区)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钢新城 AF040405 地块项目(不含施工临建区)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项目临建区使用完毕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临时用地移交手续。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童 昕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童昕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兆晖	金融街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罗兆晖	
	薛建华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薛建华	特邀专家
	张广分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副主任	张广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思伟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工程师	王思伟	
	夏耿东	中山大学	工程师	夏耿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勍	监测单位
	赵尹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尹	监理单位
	钟桂健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钟桂健	监理单位
	张翼鹏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张翼鹏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方明军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方明军	施工单位